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2年7月19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管理人的产品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管理人的产品说明书。

本报告期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
交易代码 161815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7,656,875.79份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在全球范围内精选商品抗通胀主题的基金，为投资者实现资金保值增值。

本基金将在全球范围内精选商品抗通胀主题的指数型 ETF，跟踪单一大宗商品价格的 ETF，行业比较基准 90%以上是商品指数的共同基金，以及主要投资于商品的通胀联动商品基金，同时投资于商品指数的 ETF，综合分析商品及量化分析方法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同时根据商品的属性进行商品的配置，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还通过定期固定收益类证券和货币市场工具有效管理组合资产，并适时利用衍生工具进行短期保值和风险管理。

本基金的资产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基金的资产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净资产的60%，其中不低于60%投资于抗通胀主题的基金，现金或现金等价物、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等资产合计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5%。抗通胀主题的基金指跟踪商品指数的 ETF，跟踪单一大宗商品价格的 ETF，行业比较基准 90%以上是商品指数的共同基金，以及主要投资于商品的通胀联动商品基金，同时投资于商品指数的 ETF，综合分析商品及量化分析方法为投资目标，通常情况下不采用卖空策略，也不使用杠杆。

业绩比较基准 标普高盛商品总指数收益率(S&P GSCI Commodity Total Return Index)。

风险收益特征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资产托管人
英文名称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中文名称 纽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One Wall Street New York

办公地址 One Wall Street New York

邮政编码 NY1028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2年4月1日-2012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7,802,904.46

2.本期利润 -46,235,536.9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61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7,442,265.3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89

注:1.本期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减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据。

3.2 基金价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84% 0.63% -12.38% 1.29% 0.54% -0.6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上述所列，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2 第二季度报告

基金资产净值占比净值增长率与同行业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走势对比图



注:本报告期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12月6日。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三章的规定：投资于基金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等资产合计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投资于商品指数型 ETF、跟踪单一大宗商品价格的 ETF、行业比较基准 90%以上是商品指数的共同基金，以及主要投资于商品的通胀联动商品基金，现金或现金等价物、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等资产合计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抗通胀主题的基金指跟踪商品指数的 ETF，跟踪单一大宗商品价格的 ETF，行业比较基准 90%以上是商品指数的共同基金，以及主要投资于商品的通胀联动商品基金，同时投资于商品指数的 ETF，综合分析商品及量化分析方法为投资目标，通常情况下不采用卖空策略，也不使用杠杆。

业绩比较基准 标普高盛商品总指数收益率(S&P GSCI Commodity Total Return Index)。

风险收益特征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间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周晓先生 基金经理 2010年12月6日 - 硕士学位，曾在英国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及巴克莱银行任职，分析员及助理分析师，2009年9月起加入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担任基金经理，2010年6月16日起加入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担任基金经理，2010年8月5日至2012年3月27日期间担任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3月27日起担任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海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年12月13日 - 硕士学位，曾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巴克莱银行任职，分析员及助理分析师，2010年1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6月16日起担任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以公司公告为准。
2.基金管理人对从业人员进行定期考核，从业人员考核评价结果将定期在公司网站披露。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发生基金经理变更的情况。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并根据该制度的规定，通过建立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的执行。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公平交易。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交易部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的公平交易。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公平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定期和不定期的报告，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除上述所列，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4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并根据该制度的规定，通过建立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的执行。

4.4.2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发生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如年初所述，今年的全球经济形势是政策宽松的延续，美联储继续维持零利率政策，中国政府经济政策延续，下半年将可能上调利率，美国经济可能继续有好转的数据，但美国经济的复苏可能需要时间，因此对商品类基金和通胀类基金的配置可能增加。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将密切关注全球经济形势，同时关注商品类基金的配置。

4.6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6.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并根据该制度的规定，通过建立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的执行。

4.6.2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发生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4.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4.8 备查文件目录

4.8.1 基本情况

4.8.2 基金合同

4.8.3 基金托管协议

4.8.4 基金招募说明书

4.8.5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4.8.6 其他文件

4.9 报告期内基金未持有股票。

4.10 报告期内基金未持有债券。

4.11 报告期内基金未持有权证。

4.12 报告期内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4.13 报告期内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

4.14 报告期内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4.15 报告期内基金未持有股票期权。

4.16 报告期内基金未持有商品期货。

4.17 报告期内基金未持有商品期权。

4.18 报告期内基金未持有远期合约。

4.19 报告期内基金未持有互换。

4.20 报告期内基金未持有信用衍生品。

4.21 报告期内基金未持有其他金融工具。

4.22 报告期内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4.23 报告期内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票据。

4.24 报告期内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计划。

4.25 报告期内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基金。

4.26 报告期内基金未持有其他投资基金。

4.27 报告期内基金未持有其他基金。

4.28 报告期内基金未持有其他金融工具。

4.29 报告期内基金未持有其他金融资产。

4.30 报告期内基金未持有其他金融负债。

4.31 报告期内基金未持有其他金融工具。

4.32 报告期内基金未持有其他金融资产。

4.33 报告期内基金未持有其他金融负债。

4.34 报告期内基金未持有其他金融工具。

4.35 报告期内基金未持有其他金融资产。

4.36 报告期内基金未持有其他金融负债。

4.37 报告期内基金未持有其他金融工具。

4.38 报告期内基金未持有其他金融资产。

4.39 报告期内基金未持有其他金融负债。

4.40 报告期内基金未持有其他金融工具。

4.41 报告期内基金未持有其他金融资产。

4.42 报告期内基金未持有其他金融负债。

4.43 报告期内基金未持有其他金融工具。

4.44 报告期内基金未持有其他金融资产。

4.45 报告期内基金未持有其他金融负债。

4.46 报告期内基金未持有其他金融工具。

4.47 报告期内基金未持有其他金融资产。

4.48 报告期内基金未持有其他金融负债。

4.49 报告期内基金未持有其他金融工具。

4.50 报告期内基金未持有其他金融资产。

4.51 报告期内基金未持有其他金融负债。

4.52 报告期内基金未持有其他金融工具。

4.53 报告期内基金未持有其他金融资产。

4.54 报告期内基金未持有其他金融负债。

4.55 报告期内基金未持有其他金融工具。

4.56 报告期内基金未持有其他金融资产。

4.57 报告期内基金未持有其他金融负债。

4.58 报告期内基金未持有其他金融工具。

4.59 报告期内基金未持有其他金融资产。

4.60 报告期内基金未持有其他金融负债。

4.61 报告期内基金未持有其他金融工具